

江西省总工会文件

赣工通字〔2020〕18号

关于申报命名全国和江西省模范职工之家、 模范职工小家、优秀工会工作者的通知

各设区市总工会，省产业（局、系统）工会，省总直属基层工会：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加强基层工会建设“三个着力”重要指示精神，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2020年评选表彰全国模范职工之家、全国模范职工小家、全国优秀工会工作者的通知》（厅字〔2020〕34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省总工会决定，推荐和命名一批全国和江西省模范职工之家、模范职工小家、优秀工会工作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

下：

一、推荐、命名项目及名额

(一) 推荐

全国模范职工之家 26 家、全国模范职工小家 26 家、全国优秀工会工作者 19 名；

(二) 命名

江西省模范职工之家 100 家、江西省模范职工小家 100 家、江西省优秀工会工作者 80 名。

二、评选对象及条件

(一) 模范职工之家

评选对象为我省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单独或联合建立的基层工会，乡镇（街道）、工业园区（开发区、高新区）、村（社区）工会，县级以下区域（行业）工会联合会。

评选条件为：

1. 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团结带领职工建功新时代；

2. 工会组织机构单独设立，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及女职工委员会等领导机构健全，工会劳动保护委员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等工作机构完善，具备条件的工会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近三年职工（含农民工、劳务派遣工）入会率均在 90%

以上；

3. 依法独立设立工会经费账户，及时足额拨缴工会经费，自主管理，规范使用；

4. 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会务公开、会员评议职工之家等制度落实到位；

5. 有效落实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依法实行厂务公开，开展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健全劳动争议调解组织，有效化解劳动纠纷，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6. 热忱服务职工群众，工会工作获得职工高度认可，近三年工会会员代表大会评议职工之家满意率均在90%以上。

7. 申报全国模范职工之家应具有省级模范职工之家或相应荣誉称号；获得省级“双爱双评”先进单位称号的非公有制企业工会也可以进行申报。申报江西省模范职工之家应具有市级模范职工之家或相应荣誉称号；获得市级“双爱双评”先进单位称号的非公有制企业工会也可以进行申报。

（二）模范职工小家

评选对象为基层工会委员会下属的分厂（分公司）、车间（科室）、班组工会或工会小组。评选条件为：

1. 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工会工作充满活力；

2. 子公司(分公司)、分厂、车间(科室)、班组工会或工会小组建设好,依法选举工会主席或小组长,具备条件的工会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近三年职工(含农民工、劳务派遣工)入会率均在90%以上;

3. 子公司(分公司)、分厂、车间(科室)、班组民主管理好,依法实行厂务公开、会务公开,开展集体协商;

4. 子公司(分公司)、分厂、车间(科室)、班组完成生产、工作任务好,组织职工开展技术创新、劳动技能竞赛,团结带领职工建功立业;

5. 职工小家阵地建设好,活动场所和服务设施齐全,服务活动丰富,近三年工会会员代表大会评议职工之家满意率均在90%以上。

6. 申报全国模范职工小家的应具有省级模范职工小家称号,申报江西省模范职工小家应具有市级模范职工小家称号。

(三) 优秀工会工作者

评选对象为基层工会专兼职干部、专职社会化工会工作者、各级工会领导机关处级(含)以下干部。评选条件为:

1.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积极为党的工运事业做贡献;

2. 热爱集体,团结协作,爱岗敬业,甘于奉献,圆满完成生产、

工作任务,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3. 积极参加工会活动,热忱服务职工群众,积极参与落实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会务公开、会员评议职工之家等制度,推动落实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

4. 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密切联系职工群众,自觉接受批评监督。

已受到过表彰的单位和个人不重复参加全国相同荣誉的申报。

基层工会、工会干部所在单位或基层工会、工会干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全国和江西省模范职工之家和优秀工会工作者:

1. 存在未全员签订劳动合同、拖欠职工工资、不按规定缴纳职工基本社会保险等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行为的;

2. 机关、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最近一年内发生过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生产型企业三年内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职业病危害严重,能源消耗超标、环境污染严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不整改的;

3. 近三年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引发职工群体性事件,劳动关系不和谐的;

4. 基层工会不按期换届选举,未设立工会经费独立账户,没有依法拨缴工会经费,不进行工会法人资格登记,未建立职代会和集体合同制度的;

5. 有违法违纪行为或被执法执纪部门正在调查处理的。

三、评选申报办法

(一) 评选申报工作由各设区市, 省产业(局、系统)工会, 省总直属基层工会分别组织实施, 省直管县工会参加所在设区市申报。省总工会基层工作部对评选申报情况进行汇总。

(二) 各省产业、省总直属基层工会未分配具体名额。需要推荐的省产业、省总直属基层工会可将符合条件的推荐材料向省总产业和基层工会工作部申报, 由省总工会统一平衡, 择优确定推荐对象。

(四) 各类申报登记表和信息汇总表及填表说明从江西省总工会网站(www.jxgh.org.cn)“通知公告”栏下载。请各申报单位认真阅读填表说明, 按规定要求填写申报登记表, 用A4纸正反面打印, 由各级工会同意并加盖公章。

(五) 请各单位于2020年10月15日前报送《推荐评选简要情况及名单》电子版; 模范职工之家、模范职工小家、优秀工会工作者纸质版《申报登记表》各1份及电子版。

四、评选申报要求

(一)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评选推荐工作, 加强领导, 精心组织, 切实让评选表彰过程成为全面推进基层工会工作、加强基层工会自身建设的过程。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分配名额进行审核把关, 推荐申报单位和个人名单必须经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

并在本级工会报刊或网络上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后符合条件的，报省总基层工作部。

(二)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推荐审批程序，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基层党政领导和职工群众的意见，自下而上、逐级审核，真正把工作成效突出、职工信赖的基层工会组织和工会干部推荐上来。申报集体和个人应通过会员（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征求会员群众意见，并征求本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后，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被推荐人选是党员领导干部或者公职人员的，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同意。

(三)评选命名要注重体现先进性、代表性和广泛性，向非公有制企业工会、基层工会干部倾斜。推荐的全国、江西省模范职工之家、模范职工小家中非公有制企业、社会组织工会的比例不低于分配名额的 50%，机关、事业单位工会一般不超过推荐集体总数的 20%；全国、江西省优秀工会工作者中工会领导机关处级（含）以下干部的比例不超过 20%。凡不符合比例要求的，申报不予受理。

省总工会基层工作部联系人：胡靓怡

电话：0791-88688836，

邮箱：sghmgb@163.com（基层工作部），

jxscygh@163.com（产业工作部）。

- 附件: 1. 全国模范职工之家、模范职工小家、优秀工会
工作者名额分配表
2. 江西省省模范职工之家、模范职工小家、优秀工会
工作者名额分配表



附件 1

**全国模范职工之家、模范职工小家、
优秀工会工作者名额分配表**

单 位	全国模范 职工之家	全国模范 职工小家	全国优秀 工会工作者
南 昌	3	3	2
九 江	2	2	2
景 德 镇	1	1	1
萍 乡	1	1	1
新 余	1	1	1
鹰 潭	1	1	1
赣 州	3	3	2
宜 春	2	2	2
上 饶	2	2	2
吉 安	2	2	2
抚 州	2	2	1
省产业（局、系统）、 直属基层	6	6	2
总 数	26	26	19

附件 2

江西省模范职工之家、模范职工小家、
优秀工会工作者名额分配表

单 位	江西省 模范职工之家	江西省 模范职工小家	江西省 优秀工会工作者
南 昌	11	11	8
九 江	9	9	7
景 德 镇	5	5	4
萍 乡	5	5	4
新 余	3	3	3
鹰 潭	3	3	3
赣 州	12	12	10
宜 春	9	9	7
上 饶	9	9	7
吉 安	9	9	7
抚 州	8	8	6
省产业(局、系统)、 直属基层	17	17	14
总 数	100	100	80

江西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15 日印发